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

公司 2017 年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18]第 ZG11289 号《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（2018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上述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，揭示了公司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。我们同意《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鲁阳、宗文龙、李可杰
2018 年 4 月 24 日